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02:00

地點：雲平大樓西棟四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黃正弘委員(請假)、賴明德委員、詹錢登委員、楊明宗委員、謝孫源委員、劉裕宏委員、林大惠委員、孫永年委員(請假)、沈孟儒委員、黃華瑋委員、陳昌明委員、許瑞榮委員、馬敏元委員(請假)、趙儒民委員

列席：李俊璋主任秘書、主計室、秘書室法制組、財務處理財組、提案單位代表、黃怡寧

主席：蘇慧貞校長　　紀錄：歐麗娟

壹、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略)

二、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一 p.6~p.28)。

三、 主計室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及執行情形、財務預警指標(略)。

四、 財務處及研究總中心報告：校務基金資金管理及投資執行績效、創投投資執行績效(略)。

五、 人事室報告：專案工作人員核支彈性薪資案(略)。

附帶決議：

1. 本報告案係依據『專案工作人員、專案博士後研究人員核支彈性報酬作業流程』辦理(如附件二 p.10)。
2. 另關於以指定捐贈款核支專案工作人員彈性報酬一案，其控管流程除前揭作業流程外，增加由用人單位先行簽呈敘明原由，會辦人事室(人事法規面)、主計室(核銷法規面)及財務處(受贈法規面)意見，陳校長核定後，始得適用前揭作業流程。

六、 107 年度開源節流計畫措施報告案：(略)。

貳、討論事項(A 類為涉經費動支提案，B 類為未涉經費動支提案)

(A)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校聘人員 107 年 1 月 1 日薪資調升 4%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 依 106 年 9 月 21 日校長批示辦理；案提 106 年 9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聘人員管理委員會報告並經 106 年 11 月 8 日第 807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二、 修正重點及理由：

本校校聘人員薪資調升 4%：

(一) 查勞工基本工資自明(107)年 1 月 1 日起，將調整為 22,000 元，基本時薪 140 元，漲幅 4.72%；另行政院宣布明 (107) 年軍公教人員待遇調增 3%。

(二) 為提昇本校同仁之整體士氣，增加同仁久任意願，凝聚向心力，以提供更優質之服務，爰參酌上開調薪幅度，並考量校聘人員起薪比較低，建議校聘人員薪資調升 4%，並自明(107)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三)檢附本校(含附工)「校聘人員薪資調升 4%之人事成本估算表」，請參閱。

(四)檢附修正後「國立成功大學校聘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請參閱。

三、 檢附提案經費檢視單。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

(A)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之附表「國立成功大學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辦法之附表「國立成功大學專業經理人進用資格及薪資支給標準表」、「國立成功大學財務處專業經理人進用資格及薪資支給待遇標準表」，以及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博士後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之附表「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費支給標準表」，提請 審議。

說明：

一、 依據行政院全球資訊網 106 年 9 月 12 日公布之最新消息，明(107)年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將調增 3%，本室為期同步施行待遇調整案，爰提前配合修正旨揭待遇支給標準表。

二、 本校現行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折合率為每點新台幣 121.1 元，調增後之薪點以每點 124.7 元計算；至專業經理人之薪資與專案博士後研究人員之研究費，以調增月支薪給 3%計算。

三、 另「本校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費支給標準表」註 2 文字，因科技部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刪除博士後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額度規定，爰酌作修正。

四、 檢附現行「國立成功大學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等共 4 份。

五、 檢附提案經費檢視單。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相關會議審議，施行日以行政院核定軍公教人員調薪 3%之生效日為準。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相關會議。

(A)提案三 提案單位：交通管理科學系、人事室

案由：有關交通管理科學系擬申請專案工作人員周○○先生核支彈性報酬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會議決議略以，專案工作人員擬增給彈性報酬超過 5,000 元者，須經用人單位初審通過，由人事室通知 3 位委員組成委員會小組審議；未獲全數通過者，再送委員會審議，並以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日為生效日。

二、 周員月支酬勞為 36,880 元，前經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通過，增給彈性報酬每月 5,000 元在案。該系現再申請提高彈性報酬為 23,120 元，月支酬勞總計為 6 萬元。案經送請委員會小組審議，未獲全數同意，爰提會審議。

三、 檢附提案經費檢視單。

擬辦：審議通過後，由人事室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

一、 由於『專案工作人員、專案博士後研究人員核支彈性報酬作業流程』，係以聘任具有特殊專業技能人員，為支給彈性報酬之授權範圍及審議核可，故不宜做為學位支給差額之補償管道，因此，本案不同意。

二、 另為留任優質人才，建議申請計畫變更，使計畫案參與人員得以博士級支薪。若申請計畫變更有困難，學校(研發處)將予以協助。

(B)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含投資規劃書)，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依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131656 號函說明，本校 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需於 106 年 12 月 30 日前報部備查。。

二、 為徵詢多元意見，本處邀請校內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術單位院級主管、一級研究中心主管及 106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於 106 年 11 月 1 日召開說明會，彙集各單位主管及校務會議代表意見修改完成，送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

三、 檢附提案經費檢視單。

擬辦：本案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提 12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於 106 年 12 月 30 日前報部備查。

決議：

一、 修正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 本報告書係依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為基礎作為，由於該計畫尚未底定，因此授權研發處可彈性依該計畫再修正，以配合提送校務會議及報部時程，惟須將再修正處報知本會憑辦。

(B)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二款及第八款，提請 審議。

說明：

一、 業經 106 年 6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本校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審查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 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規定及提案經費檢視單供參。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四 p.11~p.13)。

(B)提案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第八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提請 審議。

說明：

一、 本案業經 106.9.6 第 806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二、 檢附「國立成功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現行條文供參。

三、 檢附提案經費檢視單。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五 p.14~p.16)，同意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A)提案七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激勵職技員工辦法」第四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激勵職技員工辦法」第四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修正草案經 106 年 10 月 18 日工學院 159 次院務會議通過，草案經會辦相關單位並經校長同意依會辦單位意見修正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 檢附依會辦單位意見修正後之對照表及原條文，現提請貴會審議。

三、 檢附提案經費檢視單。

擬辦：同意後依法制程序函頒。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p.17~p.19)。

(B)提案八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專任暨退休教師撰寫中外文專書獎勵辦法」第五條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 審議。

說明：

一、 本案業經 106.10.18 工學院第 159 次院務會議通過，並簽請本校秘書室法制組惠示意見後修正。

二、 檢附原條文及提案經費檢視單供參。

擬辦：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七 p.20~p.21)。

(B)提案九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短期票券投資操作行政流程」，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依據 106 年 7 月 26 日奉 校長核定之簽呈辦理。

二、 本校短期票券投資操作，係依據 99 年 1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之「短期票券投資操作行政流程」辦理。

三、 為滿足短期資金需求，降低活儲資金水位，提升校務基金運用效益，本校每次以至少新臺幣伍千萬元為原則，承作短期票券附條件交易。因交易具時效性，但所涉金額高，故依據前揭行政流程，「短期票券投資簽陳授權財務長代核後，於隔日陳報 鈞長」，目前執行方式為「逐次於隔日簽呈」陳報，合先敘明。

四、 為簡化行政流程，擬修訂為短期票券投資簽陳授權財務長代核後，「每年分四批簽呈」敬陳 校長知悉，檢附修正後流程圖。

五、 檢附提案經費檢視單。

擬辦：本案經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八 p.22)。

參、臨時提案

(B)提案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為協助管理本校校務基金投資事宜，擬依規定提名 106-107 學年度投資管理小組委員名單如說明三，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前 104-105 學年度投資諮詢委員會任期原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屆滿，惟因應教育部母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範，本處將原「投資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為「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並於 106 年 4 月 20 日奉 鈞長同意，延長該屆任期至修正草案經校務會議通過，組成投資管理小組為止，合先敘明。

二、「國立成功大學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業經 106 年 10 月 25 日 106-1 校務會議通過，依要點第三點，小組置委員 5 至 11 名，本處依規定提名 106-107 學年度委員名單。

三、 關於委員聘任事宜，說明如下：(略)。

四、 檢附提案經費檢視單。

擬辦：通過後擬請人事室發聘。

決議：照案通過。

肆、散會(pm4:10)

附件一

101-1(101.10.08)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提案八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理學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案財務計畫等事宜，提請　討論。(8E) 決議：關於本案追加預算 1.3 億元， 1. 李丁進委員建議： 雖然希望經費運用能撙節用度，但為尊重理學大樓興建案，重新調整空間規劃之必要性，可以用附帶決議方式，例如訂下理學院自籌款目標，通過本案。 2. 本案期望由理學院籌募 5 仟萬元，不足數將由校務基金匡列預算通過。 **105-3 會期(106.3.22)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長指示理學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案，請總務處協商或釐清以下二點：** 1. 有關化學系「有機及物化分析實驗室搬至新建理學大樓 2、3 樓，安全設備調整及搬遷所需費用一事」，假設本會願意考量同意或保留經費支援，應限定期程提出簽案，因這將牽涉校務基金財源匡列或預算編列情事，請總務處協商理學院，限定期程簽案，並避免衍生其他再承諾情事。 2. 有關本案追加預算 1.3 億元及原期望由理學院籌募 5 仟萬元財源，與建物第 9 層之關聯性為何？依據目前記載之決議看不出五千萬自籌款是要用來做第九層的經費。因此，請總務處詹總與杜副盡速釐清並將以前討論之情形載入決議中 ，以資明確本案，另外請財務處蒐集	**總務處** 1. 工程進度 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止，工程預定進度 85.89%，實際進度 87.3%，目前施作至外牆二丁掛、景觀及電梯機電設備工程。 **2. 105-4 會期(106.5.22)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長指示理學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案，請總務處及理學院再釐清：** **總務處** (1) 查理學教學大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0 年 9 月 26 日決議總經費 6.9 億元，101 年 10 月 8 日同意追加預算 1.3 億元。原核定之先期規劃構想書內容為地下 2 層，物理系地上 7 層，化學系地上 9 層，總樓地板面積 3 萬 1,593 平方公尺，工程總預算 8 億元。後於初步設計階段，經設計廠商配合使用單位需求，調整空間配置設計，送工程會核定之 30%初步設計內容為地下 2 層，物理系地上 7 層，化學系地上 8 層，總樓地板面積 3 萬 1,247 平方公尺，工程總預算 8 億元(詳附件)。化學系樓層數雖有調整，但總樓地板面積及預算皆無變更。 (2) 設計方案於 102 年 10 月 9 日校規會工作小組提案審議，化學系會中**首次**提出增建樓層(增加樓地板面積及工程預算)之需求，會議決議請化學系於 3 個月內確認募款金額，才能評估預留結構增建之可行性。 (3) 綜上，校務基金委員會期望由理學院籌募 5 仟萬元，與化學系增建 9 樓經費無關。 **理學院** (1) 理學院不知理學教學大樓有增建 10 樓一事。 (2) 期望理學院募款 5 仟萬元及化學館	繼續列管

相關會議紀錄供參。 **105-4 會期(106.5.22)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長指示**，彙整理學大樓興建案相關會記錄，請總務處暨理學院就"釐清事項"再說明： 詳見彙整表(收錄於 105-4 會議紀錄)	增建地上第 9 樓層並無關聯。 (3) 由化學系自行募款 4,000 萬元，係支援普通化學實驗室可就原地保留使用與不搬遷，並可增加一樓層使用空間(增建第 9 樓)，其中約 2500 萬支用於該層樓(9 樓)土木建築及水電工程興建相關費用。 (4) 另依據 106 年 4 月 10 日化學系系務會議決議「請校方重新考量將有機化學、 物理化學及分析化學實驗室維持在現址空間，不遷入新建理學教學大樓」。	

102-2(102.12.11)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提案八　提案單位：總務處及財務處 案由：東寧校區第 1 期 A-1 區學生宿舍興建案財務計畫事宜，提請 討論。(7E9) 決議：照案通過，財源規劃則依據「東寧宿舍自建案會議紀錄」"全數以自有資金支應為原則，惟為確保流動性需求配合開立 65%循環貸款額度。"。	總務處 已依 106 年 11 月 17 日主任秘書主持會議結論重新評估東寧校區第 1 期 A-1 區 A 棟學生宿舍興建案可提供之床位數以供學務處計算收入，並供全區或分棟興建之規劃設計年度、預估營運開始年度、營運年期、興建成本、建築維護費用、建築翻新費用等數據供財務處做進行財務分析。 財務處 針對不同情境之財務方案可行性，本處業於 10 月 18 日隨總務處會議簽呈(文號：1062600366)繳交報告，惟請學務處及總務處再次確認所提供參數之允當性。	繼續列管

102-4(103.05.19)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臺灣生醫卓群中心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案財務計畫等事宜，提請 討論。(8E4) 決議： 1. 照案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核備。 2. 另關於成大醫院支應 3 億元及醫學院	**總務處** 於 107 年度編列 1 億 2,700 萬預算業經教育部審查核定。目前設計廠商已提送細部設計圖說，刻正審查修正中，並同時進行建築執照申請程序。 **主計室** 1. 依教育部 106.03.24 臺教高(三)字	本案繼續列管，惟解除主計室資金到位追蹤列管

自籌 2.4 億元一事，請主計室與其商議資金到位時程，俾利本校預算規劃配合，同時，全案由財務處於本會追蹤列管之。 **106-2 會期(106.11.21)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再決議：** 關於教育部補助 2.4 億元，將來若有異動情形，補助不足數將由醫學院勸募自籌款補足之，以避免造成校務基金經費運用之排擠效應，並維持原來分配比例，學校校務基金 3 億元、醫院 3 億元、醫學院 2.4 億元。	第 1060038688 號函及行政院 106.03.17 院授主基作字第 1060200203 號函同意總工程經費 8.4 億元調整為教育部補助 2.4 億元、校務基金支應 3 億元及醫學院附設醫院出資 3 億元。 2. 107 年度本工程已依照上述決議編列，預算書表目前送立法院審議中，將循預算編列程序辦理，建議解除本室列管說明。 3. 另關於委員疑義部分詳如主計室補充說明(略)。	

104-4(105.05.17)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提案二 提案單位：水利系、防災研究中心 案由：海工大樓新建工程案自籌款 2,500 萬元還款計畫，提請 討論。(0.25E) 決議： 一、 照案通過。惟財務處建議關於校務基金先行墊付款須加計利息一事，因最終校舍建物所有權及管控仍屬校方，故本案計息事宜先予緩議。 二、 惟請主計室管控還款狀況並以業務收入、教學經費或控存之管理費為還款財源。	**水利系** 該項還款 150 萬元已核付。 **防災研究中心** 該項還款 100 萬元已核付。 **主計室** 水利系及防災中心 106 年度應還款 250 萬元，本室已於 106 年 4 月 6 日轉入本校校務基金。	本案 2,500 萬元還款，分 10 年攤還，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逐年還款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每年攤還 250 萬元(水利系 150 萬元，防災研究中心 100 萬元)。 繼續列管

105-4(106.05.22)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05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審議案，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	**主計室** 本案已提送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討論並修正通過，另於 106 年 6 月 28 日成大主計字第 1063200089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於 106 年 9 月 2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60135498P 號函覆同意備查。	解除列管
提案二 提案單位：規劃與設計學院 案由：規劃與設計學院專案工作人員林珊、張彥頡晉薪案，提請 討論。	**規劃與設計學院** 已於 106 年 5 月 22 日起調整薪資。 **人事室**	解除列管

決議：照案通過，惟請人事室研議，此類案件先行組成委員小組審議通過，做成報告案再提本會備查。	已研議相關核支彈性報酬之授權範圍及審議作業流程並提106-1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授權辦理在案。	
提案三　　提案單位：技轉育成中心 案由：擬提二位同仁陳瑞宏、陳俊邦彈性報酬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惟請人事室研議，此類案件先行組成委員小組審議通過，做成報告案再提本會備查。	**技轉育成中心** 陳瑞宏、陳俊邦二位同仁已依彈性報酬相關規定辦理完成聘任案。	解除列管
提案四　　案單位：交通管理科學系 案由：交通管理科學系專案工作人員周建銘晉薪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惟請人事室研議，此類案件先行組成委員小組審議通過，做成報告案再提本會備查。	**交通管理科學系** 周博士晉薪案已於今年八月起順利執行。	解除列管

106-1(106.08.31 通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專案博士後研究人員核支彈性報酬之授權範圍及審議作業流程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 一、 修正通過。 二、 惟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學校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第七條規定，以自籌收入支應本原則規範之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因此，本案在本校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之限度下，方能授權有關單位增給彈性報酬。	**人事室** 本案已於106年9月26日將彈性報酬簽辦表、核支彈性報酬之授權範圍及審議流程及作業流程圖函知各單位與計畫主持人。 **主計室** 尚未逾百分之五十之限度。	解除列管

附件二

國立成功大學
專案工作人員、專案博士後研究人員核支彈性報酬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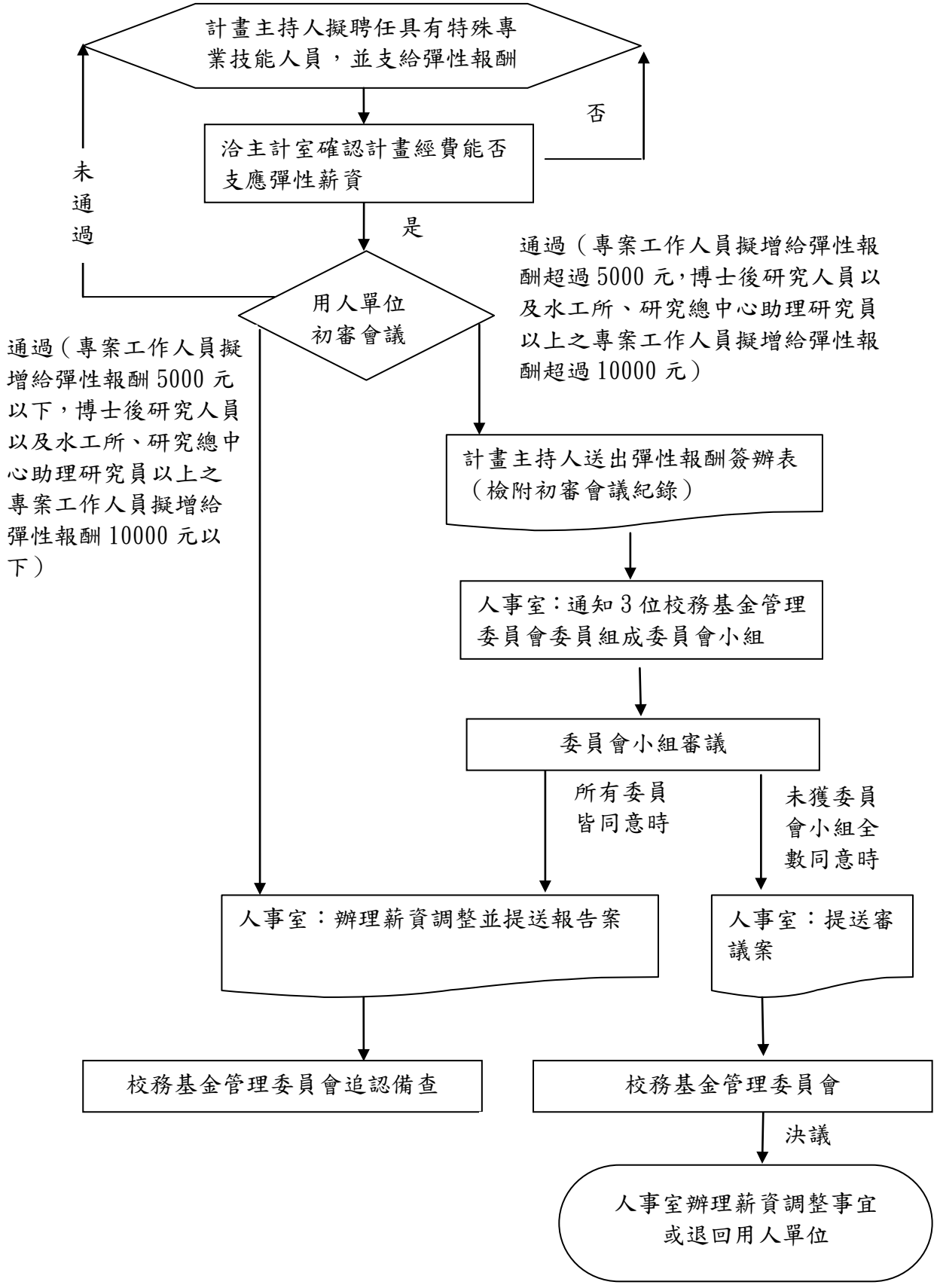

附件四

國立成功大學「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設置要點

90.09.05 第五一八次主管會報通過
96.04.18 李國鼎科技講座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8.03.12 李國鼎科技講座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12.22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03.22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05.20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11.21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照案通過
93.05.25 李國鼎科技講座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7.05.19 李國鼎科技講座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9.11.16 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03.14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03.13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06.26 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鄭崇華先生為推崇李國鼎先生對經濟之卓越貢獻，並繼續　推動中華民國科技經濟發展，特捐贈本校基金設置「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以下簡稱本講座），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講座設置宗旨在協助對中華民國科技與人文進步之研究、發明、創新或學術相關活動之獎助，暨對獲有重大成就者給予獎勵；並促使科技發展與人文素質的提昇更加緊密扣合。

三、獎助項目：

(一)「李國鼎講座教授」：依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要點邀聘之專家學者分理工、生醫、能源及人文等類科，設置講座教授至多四名，每名獎助新臺幣六十萬元。

(二)「李國鼎榮譽學者」：「李國鼎榮譽學者」：國內外學者專家於科技領域領導執行大型、整合型之研究計畫；於人文社會領域重要學術期刊發表特殊研究成果，或著有原創性、具重要學術價值之專書，得邀請擔任學者，名額至多四名，每名獎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三)「李國鼎研究獎」：本校教師任職本校五年以上，年齡四十歲以下，其從事之研究工作有傑出成果者，每年擇優給予獎助，名額至多三名，每名獎助新臺幣十五萬元。

(四)「李國鼎金質獎」：本校教師於專利、發明或技轉，有具體優良成果或事蹟者，每年擇優給予獎助，名額至多三名，每名獎助新臺幣十萬元。

(五)本校教師與研究生參與兩岸重點大學雙向交流學術研究活動，得申請補助互訪所需之經費。

(六)本校學生出國參與跨國雙向研修一學期以上，得申請經費補助，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原則。

(七)本校各單位主辦國際性學術會議，得申請經費補助，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八)本校教師運用網路科技研發具特色之學程，得申請經費補助，其額度由委員會視實際情形核定之。

(九)本校教學研究設備之設立，對科學進步或教學創新有重大貢獻，視獎助經費結餘，擇優酌予補助。

四、本校應依捐贈合約書約定組成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講座審查委員會），委員會委員由校長敦聘之。

五、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得視捐款運用情形，依第三點規定推薦適當人選，送講座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給予獎助。

六、本講座受理申請推薦日期，由教務處公告之。但依第五點規定所推薦人選，不在此限。

申請人或推薦人應檢送申請表及相關資料經系（所）同意推薦後，彙送教務處轉講座審查委員會審查。推薦人應列席講座委員會就其成果或事蹟說明之。

七、本校於每年六月底前將講座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申請案及擬定年度計畫，提送財團法人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認可。

八、本要點經講座審查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設置要點」

第三點第二款及第八款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獎助項目 (一)..... (二)「李國鼎榮譽學者」：國內外學者專家於科技領域領導執行大型、整合型之研究計畫；於人文社會領域重要學術期刊發表特殊研究成果，或著有原創性、具重要學術價值之專書，得邀請擔任學者，名額至多四名，每名獎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三)..... (四)..... (五)..... (六)..... (七)..... (八)本校教師運用網路科技研發具特色之學程，得申請經費補助，其額度由委員會視實際情形核定之。 (九).....	三、獎助項目 (一)..... (二)「李國鼎榮譽學者」：國內外學者專家於科技領域領導執行大型、整合型之研究計畫~~、或~~於人文社會領域重要學術期刊發表特殊研究成果~~、~~著有原創性、具重要學術價值之專書，得邀請擔任學者，名額至多四名，每名獎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三)..... (四)..... (五)..... (六)..... (七)..... (八)本校教師運用網路科技研發具特色之~~課程或~~學程，得申請經費補助，其額度由委員會視實際情形核定之。 (九).....	標點符號修正。 於審查會議中，委員建議:本獎助項目係由單位或教師組成團隊提出申請。故申請項目非僅單一課程，而是具完整性之學程為佳，為明確規範，爰修正之。

附件五

國立成功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6 日第一五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95 年 04 月 17 日台人(三)字第 0950048073 號函核備
99 年 10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99 年 11 月 24 日第 1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26 日本校第 747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2 年 9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 年 11 月 27 日第 1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一、為加強本校場地設備營運效能及提昇管理績效，特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場地設備應由管理單位，依本要點訂定場地設備租用收費標準，循行政程序，簽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三、場地設備收費標準應視各場地設備性質訂定，應含場地設備收費項目、收費金額、繳費期限、繳費方式及提供服務項目等訂定之。

本項收費標準訂定不得低於行政院頒訂「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

四、全校性之公共場地設備收入款，由學校統籌運用。

五、由各學院或研究總中心、系所或研究中心等單位控管之場地設備，其管理收入提成及分配原則如下:

(一)校內單位租借場地設備應於該項收入總額提成百分之二十為校管理費，其餘百分之八十分配管理單位運用。

(二)校外單位租借場地設備需負擔稅賦時，應於該項收入總額扣除相關稅賦後，提成百分之二十為校管理費，其餘百分之八十分配管理單位用。

各學院、系、所、中心等分配運用之經費，若未用罄得延至次一年度繼續使用。

涉及專案計劃使用之場地或設備收入，其提成比率有特殊情況者，另專案簽辦。

六、校外單位租借使用本校場地設備，其收取之費用，應由管理單位依稅法相關規定，繳交相關稅賦，並於辦理入帳時合併申報。

七、場地設備收入營業稅款入帳時，管理單位應先填具「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與營業稅繳款書」，其影本併同進帳通知單及收入總額款項辦理入帳。稅款另循借支或代墊，由管理單位於收款後次月十五日前至指定行庫辦理繳稅。

八、場地設備收入分配管理單位運用範圍如下：

(一)場地設備維護及購置、汰換、租賃等相關費用支出。

(二)場地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費支出。

(三)管理人員加班費或值班費、僱用編制外人員勞健保費及年終獎金等費用。

(四)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場地設備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及工作酬勞。

(五)講座經費。

(六)出國旅費。

(七)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八)新興工程之支應。

(九)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

(十)學生參加競賽獎金。

(十一)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 (習)會支給。

(十二)各學院、系、所務發展相關之支出。

前項第四款運用比率以不超過各單位上年度收入總額之 10%，且第四款至第十二款運用比率不得超過 40%，各款涉及採購、保管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場地設備收入校提成管理費，運用範圍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規範辦理，但具特殊性、全校性項目，得由總務處簽請校長核准後支用。

十、場地設備營運委託勞務外包代操作收取之現金，其結算報表以當日零時起計至二十四時止，繳款資料應於次日下午三時前持本校指定銀行帳號繳款匯款單，收費票券資料，結算報表資料等，送至管理單位覆核，管理單位應將每日之收入製成月報表，供查核。

十一、場地設備之收支情形，管理單位應每月製成收支月報表，每年度製成年報表，經管理單位主管簽核後，留存備查，本項報表連同進帳單、營業稅單等相關資料應妥善保存，並依審計規定，保存年限十年。

十二、場地設備之收支審查，以書面及現場訪視，接受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主管機關及相關審計單位查核。

十三、本校場地設備供校外單位長期租借使用，管理單位應與租用單位訂定合約，以明確權利義務之遵守，合約條款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始生效力。

十四、本要點提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第八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場地設備收入分配管理單位運用範圍如下： (一)場地設備維護及購置、汰換、租賃等相關費用支出。 (二)場地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費支出。 (三)管理人員加班費或值班費、僱用編制外人員勞健保費及年終獎金等費用。 (四)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場地設備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及工作酬勞。 (五)講座經費。 (六)出國旅費。 (七)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八)新興工程之支應。 (九)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 (十)學生參加競賽獎金。 (十一)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習)會支給。 (十二)各學院、系、所務發展相關之支出。 前項第四款運用比率以不超過各單位上年度收入總額之 10%，且第四款至第十二款運用比率不得超過 40%，各款涉及採購、保管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場地設備收入分配管理單位運用範圍如下： (一)場地設備維護及購置、汰換、租賃等相關費用支出。 (二)場地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費支出。 (三)管理人員加班費或值班費、僱用編制外人員勞健保費及年終獎金等費用。 (四)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薪資。 (五)講座經費。 (六)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七)出國旅費。 (八)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九)新興工程之支應。 (十)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 (十一)學生參加競賽獎金。 (十二)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習)會支給。 (十三)各學院、系、所務發展相關之支出。 前項各款涉及採購、保管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1.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新增運用範圍。 2.新增四至十二款之運用比率，確保場地設備運作無虞。 3.刪除第六款運用範圍。

附件六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激勵職技員工辦法

90 年 9 月 26 日工學院第 102 次院務會議通過訂定
93 年 9 月 21 日工學院第 115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
96 年 5 月 25 日工學院第 125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
105 年 5月26日工學院第 155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
105 年 9 月 2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
106 年 10 月 18 日工學院第 159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
106 年 11 月 2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

第一條 為鼓勵工學院職技員工認真負責精神、積極服務態度，除人事制度考績法所定獎勵外，另訂此激勵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職技員工指編制內之職技員工、助教、及連續任職滿三年(含)以上臨時約聘僱人員。

第三條 接受獎勵者須由系所務會議通過推薦，至多推薦二人。

第四條 本院每年於 10 月 1 日至 31 日接受推薦，並於 11 月 30 日前完成評審。選出最優秀職技員工至多二人，頒發工作酬勞新台幣二萬元及獎狀一紙，所需工作酬勞依本校相關規定由本院產學合作管理費列支，並公開表揚以茲鼓勵。

前項最優秀職技員工若因本校產學合作相關規定，致不能領取工作酬勞者，得以下列獎勵代替：

一、適用行政獎勵人員：提所屬相關會議審議，建議核敘嘉獎 2 次。

二、不適用行政獎勵人員：公假 2 天。

本院最優秀職技員工同時獲選為當年度本校績優職工者，不再依前二項規定頒給工作酬勞或獎勵，但依本校績優職工選拔表揚要點頒給工作酬勞，若低於新臺幣二萬元時，由本院補足其差額。

第五條 評審時應由院長聘請教師代表五至九人組成評審委員會，同一系所委員至多一人；開會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得決議，決議時得以無記名票選方式進行表決。

第六條 評審時應考量受推薦人之個人本職學能、工作情形、受推薦

事實、團隊服務心態等項目，必要時可請被推薦人及相關人員接受訪談。

第七條 本院職技員工獲本獎勵後二年內不得重複受獎，且受獎至多以三次為限。

第八條 本院得請本辦法第五條之評審委員會推薦本校績優職工候選人。經評審委員會推薦順序前二名之本校績優職工候選人且符合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者，視同當選當年度本院最優秀職技員工，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給予工作酬勞或獎勵。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6 年 11 月 21 日修正通過條文，自 106 年度起適用。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激勵職技員工辦法第四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第四條　本院每年於10月1日至31日接受推薦，並於11月30日前完成評審。選出最優秀職技員工至多二人，頒發工作酬勞新台幣二萬元及獎狀一紙，所需工作酬勞依本校相關規定由本院產學合作管理費列支，並公開表揚以茲鼓勵。 前項最優秀職技員工若因本校產學合作相關規定，致不能領取工作酬勞者，得以下列獎勵代替： 一、適用行政獎勵人員：提所屬相關會議審議，建議核敘嘉獎2次。 二、不適用行政獎勵人員：公假2天。 本院最優秀職技員工同時獲選為當年度本校績優職工者，不再依前二項規定頒給工作酬勞或獎勵，但依本校績優職工選拔表揚要點頒給工作酬勞，若低於新臺幣二萬元時，由本院補足其差額。	第四條　本院每年於10月1日至31日接受推薦，並於11月30日前完成評審。選出最優秀職技員工至多二人，頒發工作酬勞新台幣二萬元及獎狀一紙，所需工作酬勞依本校相關規定由本院產學合作管理費列支，並公開表揚以茲鼓勵。 前項最優秀職技員工若因本校產學合作相關規定，致不能領取工作酬勞者，得以下列獎勵代替： （一）適用行政獎勵人員：提所屬相關會議審議，建議核敘嘉獎2次。 （二）不適用行政獎勵人員：公假2天。 本院最優秀職技員工同時當選當年度本校績優職工者，工作酬勞或獎勵只能擇一領取或敘獎。	一、第二項(一)、(二)目改為一、二款 二、第三項原條文語意不清，為求明確故修正之。
第八條　本院得請本辦法第五條之評審委員會推薦本校績優職工候選人。經評審委員會推薦順序前二名之本校績優職工候選人且符合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者，視同當選當年度本院最優秀職技員工，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給予工作酬勞或獎勵。		一、本條新增。 二、為鼓勵本院符合本校績優職工選拔表揚要點適用對象參選本校績優職工，爰新增本條。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6年11月21日修正通過條文，自106年度起適用。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修正條次。 二、明文規定修正條文適用起始年度。

附件七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專任暨退休教師撰寫中外文專書獎勵辦法

90.01.19　工學院第 100 次院務會議通過訂定
96.01.10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修訂
96.05.25　工學院第 125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9.24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6.10.18　工學院第 159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
106.11.21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之專任暨退休教師撰寫中外文專書，提升本院聲譽及學術水準，特訂定此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中外文專書係指教科書、專業學術書籍（不含教師個人論文集、翻譯書籍）等學術相關著作，且最近五年內業經國內外著名出版商出版。

第三條　本獎勵於每年十二月底前由本院專任暨退休教師自行提出申請，連同該專書送本院辦理，隔年三月底前完成審查。

第四條　本獎勵之審議委員會由院長依送審專書之性質遴聘本院專任教師組成。委員會召集人由院長兼任之，其餘委員八人，開會時須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始可決議。送審之專書須送三人外審。必要時，得邀送審者列席說明。

第五條　獎勵名額以每年五本為原則，獲獎者頒獎狀一幀及獎勵金，並接受公開表揚。外文專書獎勵金每本最高新臺幣十萬元，中文專書獎勵金每本最高新臺幣三萬元。
前項獎勵金所須經費，由本院建教合作、技轉權利金之管理費及碩士在職專班經費項下支應。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專任暨退休教師撰寫中外文專書獎勵辦法

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獎勵名額以每年五本為原則，獲獎者頒獎狀一幀及獎勵金，並接受公開表揚。外文專書獎勵金每本最高新臺幣十萬元，中文專書獎勵金每本最高新臺幣三萬元。 前項獎勵金所須經費，由本院建教合作、技轉權利金之管理費及碩士在職專班經費項下支應。	第五條　獎勵名額以每年五本為原則，獲獎者頒獎狀一幀，外文專書獎勵金每本最高新台幣十萬元，中文專書獎勵金每本最高新台幣三萬元，所需獎勵金由本院建教合作管理費支付，並公開表揚。	原條文後段專書獎勵金經費來源改列第二項，並增列由本院技轉權利金管理費及碩士在職專班提成款等項下支應。

附件八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短期票券投資操作行政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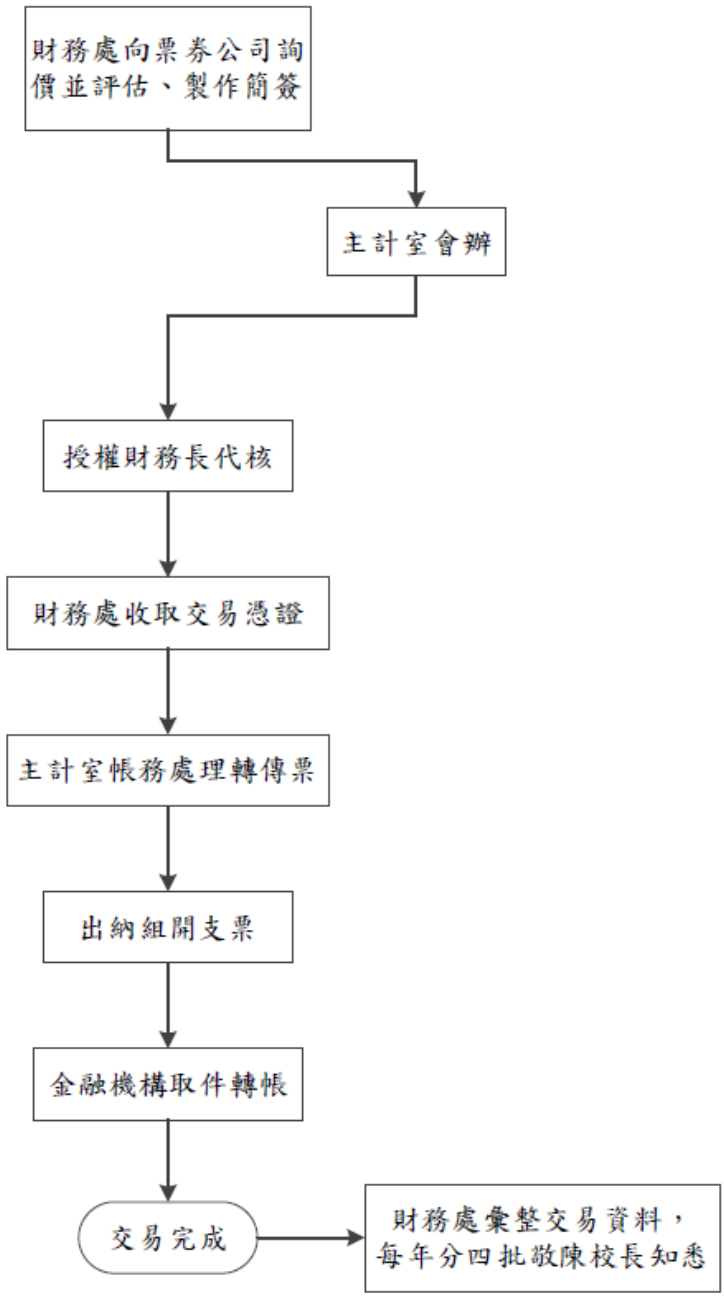
決行層次：財務長
（二層決行）